



大成刑事通讯

(大成刑事论坛专刊)

2011年7月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1年7月
论坛专刊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部

■ 编者按	2
■ 大成刑事论坛	5
论坛概况	6
论坛内容	11
律师感受	22
■ 青岛分所	24
■ 大成刑辩之星	26
青岛分所刑事部主任张需聪	27
■ 联系大成	30

编者按

《大成刑事通讯》从2011年1月份起在原有《刑事通讯》基础上，每月收集全面的刑事动态，按月定期发布最新的《大成刑事通讯》。已形成立法动态、最新案例、业内动态、大成刑辩动态、大成刑辩之星、刑事短评固定栏目。其中大成刑辩动态、大成刑辩之星、刑事短评栏目是2011年第六期推出的新栏目。

“大成刑辩动态”主要介绍大成的刑事业务和活动情况。内容包括总部刑事业务部、全国各地分所代理的新型、重大刑事案件；刑事业务交流活动等。

“大成刑辩之星”每期推出1—2名我所的刑事律师（前面介绍了刑事业务部全体高伙），内容包括律师简历、代理的典型案件、所获荣誉等。范围包括总部刑事业务部、全国各地分所从事刑事业务的合伙人、律师。

“刑事短评”每期推出一名刑事律师主笔的办案心得、对刑事立法、司法、案例、理论、现象的简要评论，及时展示大成刑事律师的文化建设。字数300—500为宜。

编者按

从本期开始，《大成刑事通讯》将作为我所刑事业务宣传材料，每期均向外界推广，宣传大成刑事业务和刑事律师。欢迎大家报名“大成刑辩之星”、撰写“刑事短评”或自我推荐最新、重大案例！参与者请将材料发送到刑事业务部秘书段微微邮箱：

weiwei.duan@dachenglw.com.

2011年7月30日大成刑事论坛在青岛隆重召开，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期大成刑事通讯专刊将主要介绍大成刑事论坛的内容、成果，律师感受等，全面展现大成刑事论坛的各个方面。这次大成刑事论坛的顺利召开，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巨大的努力，本期的大成刑辩之星介绍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张需聪律师。

刑事业务部
2011年7月

大成刑事论坛

2011年7月30日，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和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中国律师网作为支持单位的大成刑事论坛在海滨城市青岛隆重举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总部律师、多家大成分所律师以及来自全国各地其他律所的两百余名律师参加论坛。论坛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主任赵运恒主持，总部管理合伙人王忠德、刑



事业务部高级合伙人徐平、许昔龙、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栾丕强、管委会主任于斌、刑事部主任张需聪等出席。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中国律师网刘耀堂主编、最高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律师协会、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领导，应邀参加本次论坛。



本次论坛是在大成总部领导的批准和指导下，由刑事业务部联合青岛分所举办的第一次全国性刑事法律论坛，来自全国各地的报名参会律师一百多人，实际到场两百多人。



管理合伙人王忠德



总部刑事业务部与会人员

总部与青岛分所律师



论坛内容

本次论坛主要研究、探讨当前刑事诉讼法、刑法修改与律师执业的关系，新形势下刑事律师面临的机会和挑战，律师与公检法机关如何构建新的互动关系等。

2011年7月30日上午，由北京大成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介绍专家、来宾，随后青岛分所主任栾丕强以及中国律师网主编刘耀堂致辞，然后由樊崇义教授作主题发言，最后公检法嘉宾、参会律师从不同角度发言或提问。

青岛分所主任栾丕强对于这次大成刑事论坛能在青岛召开，并且作为这次论坛的主办单位之一深感荣幸，希望通过搭建这样的平台，来共同学习、研讨、交流刑事诉讼和刑事辩护的一些理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从而能够激发更多的律师同仁以更高的热情参与到刑事辩护中来，也希望让社会各界更多的人来关注刑事辩护这一领域。

中国律师网主编刘耀堂非常支持大成举办刑事论坛这样的活动，也非常感谢有这么好的机会学习。刘主编结合当前刑辩律师的执业环境、律师权利给大家通报了律师执业权利遭受侵害的一些实例，倡导大家在这些方面多提出自己的见解，对改善执业环境多做有益的尝试。

樊崇义教授结合当前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做了主题发言。

樊教授主要讲了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为什么从上一个五年推到了这一个五年。第二个问题：在反复研究这次公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改稿过程中，遇到的几个理念上的问题。第三个问题：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律师有关的几个重要内容。

论坛内容

第一个问题：从2002年我国就开始修改刑诉法，到2007年已经有五个问题的修正案，但这时十七大的政治报告初稿出来了，对照政治报告中对政法工作的要求，刑诉法的修正案还有一定差距。中央政法委根据该要求开始提出第二轮司法改革，并对当前的司法工作提出了四个专题。这四个专题共列了六十个项目，一直到今年，已完成四十八个项目。其中包括两个证据规定、量刑程序的改革、立案监督、法律援助、律师权利保障等三十五个司法解释，这些解释都和刑诉法的权利配置、修改有关。所以刑诉法修改的工作不是中断了，而是要把刑诉法修改建立在一个更加可靠、更加扎实的层面上。



论坛内容

第二个问题：从5个问题讲。

第1个问题，司法现代化和中国特色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怎样找到平衡点。这次刑法的修改每一个程序问题都是在这个矛盾找到适合的结合点，每一个程序都有一个要不要走现代化，要不要推进民主与法制的进程，但要结合中国的情况，要有一个平衡点。每个律师也要有这样一个哲理思维。

第2个问题，转型时期，如何处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一个高明的律师，需要认真的思考、认真的平衡。

第3个问题，如何正确对待不断攀升的刑事犯罪。这要求我们在诉讼法的立法程序设置上对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扩大撤诉等问题要有一个正确认识评估。

第4个问题，如何看待打击惩罚犯罪和尊重保障人权的辩证关系。不管是公检法机关，还是律师，都必须时时刻刻思考的重大问题，我们要坚持既要严厉打击，又要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反腐败，又要科学的反腐败。起码有两个权利要保证，第一，首先要给人生存的权利，生活的权利，不能虐待他；第二，要保障他辩解和辩护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与反腐败也好，与打击犯罪也好，这是个辩证的统一。

第5个问题，司法现代化同后现代化措施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辩诉交易问题、刑事和解问题、恢复性司法问题、附条件不起诉等一系列后现代化措施，中国应该怎么办，如果实施，范围适用多宽，这是这次修改刑法过程中非常大，非常技术性的问题。

论坛内容

第三个问题：第1个问题，强制措施问题，涉及三个理念问题。

- 1.1 关于强制措施的价值，究竟是一个惩罚措施，还是一个临时性的强制方法，目的是为了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要正确的定位。
- 1.2 涉及人身权利，要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
- 1.3 强制措施有轻有重，要区别对待。这次刑诉法修改对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都作了变动，更加具体化、明确化，更加保障人权。

第2个问题，证据制度改革问题，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基础上解决了五个问题。

- 2.1 完善证据的概念和种类，鉴定结论改成鉴定人意见，关于辨认笔录、审判笔录、搜查笔录、诉讼中各种信息材料做了个联合规定等。
- 2.2 证明责任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公诉案件的证明责任统统由公诉机关负责，自诉案件的证明责任由自诉人负责举证，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永远不负证明责任，不能把证明责任转嫁到被告人身上。
- 2.3 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归纳为五个方面全部写到刑诉法典中。
- 2.4 关于证人出庭与保护问题。为解决出庭难的问题，这次刑诉法修改规定了什么情况下必须到庭，特别是控辩双方有异议的证人证言，对案件处理有决定意义的证言，必须要到庭作证，应该到庭而没有到庭，明确规定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没有接受质证的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论坛内容

- 2.5 侦查人员的出庭问题。
第3个问题，律师制度的变化。
- 3.1 律师介入诉讼时间阶段问题。新修改的刑诉法将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就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 3.2 关于会见权按照《律师法》第33条的规定，凭三证会见不被监听。
- 3.3 关于阅卷权吸收《律师法》规定的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但对案卷材料做了注释和限制。
- 3.4 关于调查权，保留申请调查权、委托调查，没有吸收《律师法》的自行调查。
- 3.5 关于法律援助对象问题，在原来的基础上扩大到无期徒刑。
- 3.6 关于律师的执业保障问题，拟规定对司法人员违反法律的规定，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上一级司法机关起诉或者是控告，情况属实的，上一级司法机关应提出意见并作出相应的处理。为了保证大家的权利，把有权获得辩护变成保障辩护权，作为一个单独的条款规定在法典当中。
- 3.7 如何看待辩护制度和如何分清个别律师不按规定办事与辩护制度的关系。
- 3.8 新修的刑诉法将加强立案、侦查监督。

论坛内容



第4个问题，关于刑讯逼供问题的解决。确立一个权利原则，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确立一个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一个措施，全程、同步、全部录音录像。

审判制度的改革。简易程序，程序简化，职能不减，检察官、辩护律师都要保障要到庭，要听取意见；加强审前程序，在审前准备时要把回避问题、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解决；二审查回重审的问题，不能反复发回，只能发回一次，第二次必须作出判决；设立了四个特别程序，未成年人案件程序、刑事和解程序、违法财产的没收程序、强制性医疗程序。

论坛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到会领导从检察官视角出发，认为不管是法官、检察官、警察还是律师，都是法律职业部门的一员，都是推动我国民主法治进程的重要力量；《律师法》与刑诉法的衔接是这次刑诉修改的重点，只有把这个问题没有处理好，才能保障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完整性以及各级政法机关和律师都应该重视法律的实施等。

山东省律师协会秘书长龚再坤先生在听了樊教授主题演讲后也谈了自己的几点感受：律师执业不仅要研究条文，还要研究我国法制历史、立法背景以及法制发展的现状，对我国刑事立法、执法有一个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这样才能提出符合实际的、案情的、符合当事人利益的正确的辩论观点；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一定要加强与司法部门的交流、沟通和协作等等。

来自山东的法院、检察院系统的领导也根据办案经验对刑诉修改、律师权利讲了自己的感受和建议。

在律师提问阶段，来自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就非法证据排除、阅卷时司法机关提供的指控犯罪事实的主要证据的标准、侦查羁押相分离等问题向樊教授请教。

论坛内容

2011年7月30日下午，青岛分所刑事部主任张需聪致辞；随后由张明楷教授作主题发言；然后由樊崇义、张明楷教授共同答复参会律师的提问；最后，参会律师自由发言。

青岛分所刑事部主任张需聪主要从当前的刑辩律师执业环境谈了下感受，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了些自己的立法建议。

张明楷教授以新的犯罪理论和律师辩护的关系为内容做了主题发言。

张教授从基本的理论知识入题，认为刑法理论中有三大块。第一大块，什么是犯罪；第二大块，什么是犯罪；第三大块，什么是刑罚。什么是刑法，最核心的概念就是行为规范与裁判，或者说是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什么是犯罪，最核心的概念违法和责任；什么是刑罚，最核心的概念是责任性、预防性。



论坛内容

张教授主要讲什么是犯罪。认为在各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刑法里面的争论比任何法律都要多。

第一个问题，犯罪不是客观危害和主观恶性相加。刑法长期以来最核心的一个概念就是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社会危害性常常被很多学者解释成是客观危害和主观恶性的相加。

第二个问题，犯罪是有责的违法。违法从形式上看就是符合客观要件，从实质上看就是侵犯了刑法所要保护的利益，或者说侵害了法益。

违法是刑法所禁止的内容，是我们一般人可以阻止、制止的纯客观的现象。即使实施犯罪的人没有责任，我们依然可以制止他，刑法依然要禁止这种行为，这就叫违法。但一个人实施了违法行为之后，我们不可能马上处罚，剩下的另外一个就

是有责任。

有没有责任要跟刑法的目的联系起来，有责的目的的设定，全部是为了刑法的目的设定的。刑法有两个基本，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法益保护对应违法，人权保障对应责任。所以犯罪仅仅有违法还不行，还要有责任。只是对有责的违法的那部分才能定罪，那个也是量刑的根据、量刑的基础，没有责的那部分，即使违法对定罪量刑都不能起作用。

第三个问题，明确犯罪的违法性对刑事辩护究竟有何意义。

3.1 判断一个行为是不是犯罪首先判断这一行为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法。一定要从客观来观察，不要同时思考客观和主观，至少在逻辑上要首先进行这个行为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法的判断，然后再去判断有没有责任，表面上违反了刑法构成要件的

论坛内容

情况下，再看有没有违法阻却事由。

3.2 一定要明确违法的实质是法益侵害或者威胁。

3.3 责任一定是指对违法的责任，而不是一个笼统的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罪过大小的问题。违法可以离开责任，但责任离不开违法。

3.4 关于量刑的问题，最高院虽然出了量刑规范化的司法解释，但没有区分责任刑和律法刑。刑罚正当性是根据暴力的正义性和目的的合理性，暴力本身不是目的，暴力是限制刑罚的程度，这具体就表现在责任这一点。刑罚最上限是责任，即使有从重的情节，也不能超出责任这个上限。



樊崇义和张明楷教授正为大家答疑解惑

论坛内容

樊崇义、张明楷教授共同答复参会律师的提问阶段，来自全国的律师、司法系统人员争相向教授们提问，两位教授热情、认真地给大家一一解答。

最后，律师自由发言。大成南通分所的范新安律师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96条、52条中关于申请取保候审规定的不合理性和其他有关问题阐述了下自己的想法。大成北京总部娄秋琴律师通过听取樊崇义、张明楷两位教授的演讲和与大家的交流，认为我国的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依然是往前迈进的，希望大家把问题提出来，同仁之间多进行这样的交流，少走些弯路，最终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娄律师认为法律制度的完善仅仅只盯着刑诉法是不行的，法律正在迈进，刑诉法的落实还需要

相关的解释和行政方面的相关配套措施来完善；刑诉法是个大法，真正的细节的落实才是最关键的。南京致邦律师事务所方忠宏律师针对夏俊峰案再审管辖权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还有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的王浩公、大成郑州分所的赵静、大成北京总部的肖虹等律师都从不同角度做了精彩的发言。

青岛分所王文涛律师感受论坛

惊悉“2011年度大成刑事论坛”即将在青岛举行，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全体同仁非常激动。毕竟，青岛分所作为大成的一分子，能够承办如此重要的一次活动，是一种荣幸，也是大成全体律师对青岛分所的一种认可。

在获知活动举办的消息后，青岛分所全体合伙人专门召开相应会议，就活动的承办事宜进行了部署。最终由青岛分所刑辩部主任张需聪律师担任此次活动的总协调人，其他合伙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合活动的具体承办。随后张需聪主任根据活动需要，组建了专门的承办委员会，并成立三个小组：财务采购小组、现场服务小组、迎来送往小组。财务采购小组由分所办公室主任孙航负责，组员有张志玲、于喆、徐朋基；现场服务小组由王文涛、何光红负责，组员有王姬、于凤梅、姜佩佩、葛长龙；迎来送往小组由金美华负

责，组员有李滨、姜森、颜飞、张秀玲。同时，确定徐朋基作为联络人，与总部刑事部进行工作对接。

毕竟这是青岛分所承办的第一项重大活动，很多律师之前都没有任何经验。为了将此次论坛办成一次成功的论坛，展现青岛分所的良好形象，承办委员会各位律师不断取经、学习，为此付出了极大的精力和热情。徐朋基律师为了保障参会人员信息的准确性，一遍又一遍的与总部、各分所进行联系沟通。鉴于参会人员出于不断变化之中，尤其是不断的有新律师要求参会，人员信息不断更新，徐朋基律师每天都要将信息不断的核实，以便其他律师工作的有效开展。王文涛、何光红律师，负责论坛的具体事宜，其中的重头戏就是酒店住宿、会场布置及论坛进行过程中的各项细节性工作。两位律师为了保

青岛分所王文涛律师感受论坛

障参会律师的住宿、餐饮和旅游事宜能有序的进行，不断的与酒店负责人联系沟通相关事宜，与摄影公司、喷绘公司、花店、旅游公司等等不停的通电话，确保每一个细节都能得到最准确的落实。王姬律师拥有丰富的接待经验，建议并负责为两位专家的房间采购、布置了鲜花，力图营造一种宾至如归的温馨感觉。

面对着如此重大的一项活动，青岛分所全体律师投入了极大的热情。为了一次成功的论坛，为了让参会律师见证大成律师的形象，青岛分所全体律师各尽所能，不断完善着论坛的各个细节。

2011年7月29日下午，青岛分所全体律师到达会场，迎接参加此次论坛的、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张需聪、杨巍灵等合伙人律师，亲自赶往火车站、机场迎接参加论坛的嘉宾和律师。青岛分所律师的每一次微笑，

都满含了真诚；每一次握手，都展现了山东人的豪爽。每一位律师也都在全力展现大成律师的优秀和热情！

2011年7月30日，“2011大成刑事论坛”在青岛花园大酒店如期举行。那天飘着薄薄的雨，与青岛地区特有的海雾，完美的结合在了一起。青岛市一座花园城市，而青岛花园大酒店就是处在这所大花园的中间。各地律师齐聚一堂，共同聆听法学大师的教诲，共同探讨中国刑事法律的未來。在论坛间隙，大家可以自由自在的品茶，可以吃各种时令水果和美食，可以轻松的、惬意的商谈自己的感悟。

论坛结束后，很多律师都特意给青岛分所来电、来信感谢。虽然我们是第一次举办如此重大的活动，虽然部分细节可能不像我们想象的那般完美，但是参会律师的肯定，这是对我们最大的奖励，这也是我们最幸福的时刻。

青岛分所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二00九年六月，是由北京大成总部派驻资深律师及青岛多家律师事务所的优秀律师加盟组建而成。拥有律师40余名，办公面积近千平米。



自成立以来，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依托总部遍及全球的高端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利用与总部及各地分所资源共享、业务互补的优势，在做好、做精传统诉讼业务的同时，积极扩大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尤其在私募股权、并购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知识产权、矿产与资源等业务领域，汇集了丰富的人才资源和经典案例。

大成刑辯之星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张需聪



张需聪律师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部主任。

教育背景

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研究生。

职业资格

律师执业资格；
中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工作经历

2000年7月—2006年6月，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法律事务负责人；
2006年6月—2010年1月，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部门主任；
2010年1月至今，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刑事部主任。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张需聪

典型案例

林某某走私案（2004海关总署第一大案）；
台东新疆人盗窃集团案（2006年青岛市最大一次反扒行动破获）；
青岛市某局级领导周某某受贿案；
青岛某区机关领导赵某某贪污、受贿案；
青岛著名企业高管孙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李某某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盗窃案；
山东某航空公司四名机长集体辞职案。
目前担任青岛市十余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近年荣誉

2007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2008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2008年度青岛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2009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张需聪

论文著作

- 《如何防范合同法律风险》；
- 《酌定情节在死刑辩护中的运用》；
- 《刑辩律师的职责》；
-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热点亮点问题研究》；
- 《我国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缺陷与完善》；
- 《企业高管法律风险防范专题研究》；
- 《中美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比较研究—兼论我国劳动争议仲裁制度之完善》等。

社会职务

- 青岛市法学会理事；
- 青岛市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青岛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中国律师》杂志、中国律师网特约评论员；
- 青岛市崂山区总工会职工维权法律顾问、劳动争议调解员；
- 中国海洋大学、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崂山区委党校等院校兼职法学教师等。

联系大成



北京总部：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10-58137799

传真：86-10-5813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code:100007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ebsite : www.dachenglaw.com

